

法援署過去五年每年支付最高訟費的20宗個案的資料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類別	費用* (百萬元)								
1	入境事務	23.64	交通意外	5.95	醫療疏忽	15.17	醫療疏忽	4.37	死因研訊	7.20
2	個人傷亡	3.46	合約糾紛	2.91	個人傷亡	6.79	個人傷亡	4.10	司法覆核	5.65
3	入境事務	3.01	司法覆核	2.31	個人傷亡	5.78	土地糾紛	4.00	司法覆核	4.54
4	雜類	2.96	個人傷亡	2.18	個人傷亡	4.31	個人傷亡	3.40	司法覆核	3.25
5	交通意外	2.91	刑事審訊	2.18	個人傷亡	3.95	司法覆核	2.80	交通意外	3.20
6	專業疏忽	2.60	醫療疏忽	2.10	遺產爭議	3.75	醫療疏忽	2.77	個人傷亡	2.90
7	交通意外	2.56	個人傷亡	2.02	個人傷亡	3.58	醫療疏忽	2.76	土地糾紛	2.70
8	個人傷亡	2.08	司法覆核	1.87	個人傷亡	2.86	交通意外	2.74	婚姻訴訟	2.20
9	雜類	1.82	司法覆核	1.87	個人傷亡	2.36	個人傷亡	2.69	個人傷亡	1.84
10	司法覆核	1.76	勞資糾紛	1.87	個人傷亡	2.05	交通意外	2.30	交通意外	1.70
11	個人傷亡	1.72	交通意外	1.85	個人傷亡	2.02	醫療疏忽	2.28	交通意外	1.52
12	個人傷亡	1.69	刑事審訊	1.80	個人傷亡	1.91	個人傷亡	2.17	土地糾紛	1.49
13	個人傷亡	1.35	交通意外	1.42	婚姻訴訟	1.90	專業疏忽	1.97	個人傷亡	1.48
14	個人傷亡	1.30	刑事審訊	1.38	雜類	1.80	土地糾紛	1.92	交通意外	1.47
15	航空事故	1.22	醫療疏忽	1.38	個人傷亡	1.71	僱員補償	1.82	交通意外	1.46
16	個人傷亡	1.22	婚姻訴訟	1.30	個人傷亡	1.68	雜類	1.71	個人傷亡	1.46
17	醫療疏忽	1.21	刑事審訊	1.26	交通意外	1.55	個人傷亡	1.70	婚姻訴訟	1.45
18	個人傷亡	1.13	刑事審訊	1.25	交通意外	1.39	交通意外	1.65	司法覆核	1.38
19	個人傷亡	1.12	個人傷亡	1.25	雜類	1.12	土地糾紛	1.55	司法覆核	1.28
20	雜類	1.11	醫療疏忽	1.20	土地糾紛	1.03	醫療疏忽	1.36	司法覆核	1.10

* 所涉及的訴訟費用在某些個案中可全部或部分從對訟一方討回及／或由受助人獲得的賠償中扣除。由2009年至2013年，能討回的訴訟費佔所涉及的訴訟費由19%至62%不等。